附件2

### 《金华市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方案》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推动“放管服”改革，促进经济稳进提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和省、市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多测合一”实际，对我市“多测合一”改革进行持续深化，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我局拟定了金华市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方案。

二、起草依据及必要性

**（一）起草依据**

# 2024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通知》，2022年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了《浙江省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方案》，2024年浙江六部门联合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量技术规程（试行）》，自3月1日起试行。为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做好“多测合一”深化改革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了《金华市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必要性**

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厅印发的相关文件，我市已有文件和政策已不符合上位文件要求，需对已有政策文件进行调整。一是需更加全面放开市场，优化营商环境；二是纵深推进改革深化，做到市、县同步推进；三是统一标准，进一步明确技术标准、合同模板和报告格式的一致性。

三、起草过程

（一）政策调研学习。5月21日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邀请全市55家测绘单位，就本市测绘市场营商环境优化与“多测合一”深化改革等内容举办座谈会；7月底开展调研，学习厦门、成都、宁波等地关于“多测合一”改革深化的先进经验。

（二）政策征求意见。前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多次组织分局、内部处室进行了讨论。并在10月31日发文向局各处室、下属事业单位、各县（市、区）资规局（分局）和市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等书面征求意见，共收集意见14条，根据各地意见我处进行了修改完善，共吸收意见10条。

四、政策条款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涉及适用范围、市场准入、业务流程、技术标准、成果应用、质量监管等方面。

（一）适用范围。全市范围内纳入综合竣工验收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交通、水利、能源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

（二）市场准入。加强测绘市场监管，开放市场，促进公平，及时清理调整不利于市场公平开放的政策限制和技术障碍。

（三）业务流程。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的原则，明确“多测合一”分为四个阶段，同一阶段的多个测绘业务应当委托1家实施。

（四）标准体系。明确了“多测合一”成果编制执行依据的通用标准和专用标准。

（五）成果应用。明确了成果申请途径及后续成果应用方向。

（六）报告模板。明确了市、县同步推进“多测合一”改革深化，报告模板和合同模板均按照要求执行。

（七）提升质量。明确了测绘成果责任主体，对测绘成果质量提出更高要求。

（八）质量监管。明确了不合格成果的处置途径。

（九）其他优化。明确了工业项目中的绿化测量及成果报告可使用简易模板。